

二、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)的(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5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修护服务项目(二次)合同包1(西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5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修护服务项目(二次)合同包1(西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(标的名称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榆林市中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8人,营业收入为774.181765万元,资产总额为6544.04618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无(标的名称),属于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_____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市中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9月25日